

证券代码：600499

证券简称：科达洁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现有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5日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5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3	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
4	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 http://www.sse.com.cn 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 http://www.sse.com.cn 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

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